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编号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二条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8 年 1 月 22 日《关于同意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9 号）批准，以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26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4404004000026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8 年 1 月 22 日《关于同意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9 号）批准，以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珠外资备 201803921），公司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21169041N 的《营业执照》。</p>
第十三条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和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宇航总线测试系统及产品、智能控制系统及产品、SIP 存储器和计算机模块及产品、宇航飞行器控制系统及产品、微小卫星、移动电话（手机）、可穿戴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和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人工智能芯片、宇航总线测试系统及产品、智能控制系统及产品、SIP 存储器和计算机模块及产品、人工智能算法及产品、宇航飞行器控制系统及产品、微小卫星、卫星星座、卫星大数据、智能图像分析及处理技术产品、移动电话（手机）、可穿戴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卫星遥感技术及对地观测、地理信息系统、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下管线探测、地下空间探测、测绘服务、城市规划设计、摄影测</p>

		量、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运维服务；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02,158,21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702,158,212 股，没有其他种类股。（股东持股情况见附表）。	公司股份总数为 702,158,21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702,158,212 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修改本章程。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